

股票代码: 002734

股票简称: 利民股份

公告编号: 2018-015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4月1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,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7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。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:

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,公司 2017 年度母公司实现的净利润 125,790,375.51 元,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325,801,816.23 元,减现金分红 57,648,133.55 元,减提取盈余公积 12,579,037.55 元,年末实际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 381,365,020.64 元。公司合并报表中未分配利润为 397,981,293.44 元,报告期末"资本公积-股本溢价"余额为 1,069,915,365.12 元。

依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控制人李明先生的提议,在兼顾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中远期发展规划相结合的基础上,拟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公司总股本 164, 108, 953 股(扣除 600, 000 股回购股份后)为基数,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. 00 元(含税),共计人民币 82, 054, 476. 50 元。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7 股,共计转增 114, 876, 267 股,未超过报告期末"资本公积一股本溢价"的余额,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279, 585, 220 股。本次分配不送红股,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。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、证监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、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》及公司章程等规定,具备合法性、合规性、合理性。预案的实施不会造成公司流动资金短缺或其他不良影响。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,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,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,符合公司的发展规划。

自2017年12月31日至实施利润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期间股本发生变动的,



依照变动后的股本为基数实施并保持上述分配比例不变。

本利润分配方案公告前,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,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。

上述预案需经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特此公告。

利民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11日

